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百分比變動
收入	2,939,688	2,718,612	8%
毛利	296,185	287,572	3%
期內利潤	183,741	163,708	1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	13.16分	11.63分	13%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總資產	7,417,309	7,395,422	0%
總權益	2,318,369	2,241,258	3%
總負債	5,098,940	5,154,164	-1%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6	2,939,688	2,718,6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9	(2,643,503)	(2,431,040)
毛利		296,185	287,572
其他收入	7	57,192	12,072
行政開支	9	(90,222)	(83,555)
研發費用	9	(47,858)	(46,79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		7,112	10,344
其他收益和虧損	8	36,545	59,427
經營利潤		258,954	239,070
融資收益	10	1,153	1,921
融資成本	10	(32,057)	(42,192)
融資成本淨額	10	(30,904)	(40,27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按權益法入賬)		6,047	6,9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4,097	205,704
所得稅費用	11	(50,356)	(41,996)
期內利潤		183,741	163,708

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80,270	160,285
－非控制性權益		<u>3,471</u>	<u>3,423</u>
		<u>183,741</u>	<u>163,708</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13		
－每股基本收益		<u>13.16</u>	<u>11.63</u>
－每股稀釋收益		<u>13.16</u>	<u>11.63</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5,922,536	5,872,151
使用權資產		201,202	192,522
投資物業		336	343
無形資產		65,907	62,06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314,090	310,806
預付款項		47,891	44,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25,786	25,5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26	4,875
		<u>6,588,274</u>	<u>6,513,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782	99,6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256,042	223,912
應收票據		10,313	33,074
合約資產		8,908	13,477
預付款項		223,780	315,145
定期存款		78,858	20,5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52	163,273
		<u>829,035</u>	<u>869,30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u>	<u>12,846</u>
		<u>829,035</u>	<u>882,152</u>
總資產		<u><u>7,417,309</u></u>	<u><u>7,395,422</u></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23,098	223,098
— 普通股	16	117,455	117,455
— 可贖回優先股	16	105,643	105,643
庫存股		(17,515)	(11,595)
股份溢價		34,198	34,053
其他儲備		338,882	337,926
留存收益		1,674,768	1,593,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3,431	2,176,621
非控制性權益		64,938	64,637
總權益		2,318,369	2,241,25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2,525,517	1,798,697
遞延收益	19	137,898	135,697
租賃負債		7,010	8,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6,559	16,871
		2,686,984	1,960,1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143,441	1,260,1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6
合約負債		454,651	729,1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428	55,936
借款	18	756,881	1,128,103
租賃負債		6,555	8,463
		2,411,956	3,181,80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2,223
		2,411,956	3,194,032
總負債		5,098,940	5,154,164
總權益及負債		7,417,309	7,395,422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3,098	34,053	(11,595)	337,926	1,593,139	2,176,621	64,637	2,241,258
期內利潤	-	-	-	-	180,270	180,270	3,471	183,741
已撥備及派付股息	-	-	-	-	(98,641)	(98,641)	-	(98,641)
批准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3,170)	(3,170)
回購庫存股	-	-	(5,920)	-	-	(5,920)	-	(5,92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1,101	-	1,101	-	1,101
其他	-	145	-	(145)	-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098	34,198	(17,515)	338,882	1,674,768	2,253,431	64,938	2,318,369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4,261	34,053	(6,676)	291,117	1,527,233	2,089,988	77,520	2,167,508
期內利潤	-	-	-	-	160,285	160,285	3,423	163,708
已撥備及派付股息	-	-	-	-	(95,594)	(95,594)	-	(95,594)
批准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15,518)	(15,518)
回購庫存股	-	-	(3,206)	-	-	(3,206)	-	(3,206)
批准贖回優先股	(21,163)	-	-	-	-	(21,163)	-	(21,163)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152	15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098	34,053	(9,882)	291,117	1,591,924	2,130,310	65,577	2,195,887

簡明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1,002	91,356
已收利息	1,152	1,920
已付所得稅	(56,410)	(56,94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5,744	36,33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55,733)	(153,919)
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10,157)	—
無形資產的付款	(209)	(172)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9	126
受限制銀行存款淨增加	(5,420)	(17,966)
存入定期存款	(78,858)	(32,000)
提取定期存款	20,570	18,788
處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2,048	294
聯營公司的股息	2,763	2,829
已收政府補助	6,832	2,291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17,895)	(179,729)

簡明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727,353	836,825
償還借款	(1,374,166)	(585,44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740)	(260)
已付利息	(60,656)	(72,531)
回購股份的付款	(5,920)	(3,206)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152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98,641)	(95,594)
	<u>186,230</u>	<u>79,944</u>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86,230	79,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5,921)	(63,4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3,273</u>	<u>361,27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352</u>	<u>297,817</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泰達」)的間接附屬公司)連同泰達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2.41%已發行總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燃氣香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68%已發行總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泰達為本公司最大最終股東，中石化為本公司第二大最終股東。

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

期內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適用準則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內，本公司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改為人民幣。考慮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且其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董事會認為使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變更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地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反映呈列貨幣改為人民幣之變動。

(ii) 歷史成本慣例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iii) 可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82,921,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11,88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合約負債及流動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143,441,000元、人民幣454,651,000元及人民幣756,881,000元。

基於以下考慮：1)本集團將維持其盈利能力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及2)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可從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合共約人民幣972,301,000元之已簽署合約或已鎖定之貸款，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支持其業務，並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及相關基準，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所列內容以外，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準則，該應用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費用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在短期、中期和長期的資金及流動性管理需求。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的儲備資金、銀行授信額度和備用借款安排，持續監控預測和實際現金流，並使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結構相匹配，從而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能夠滿足其所有財務義務以及突發的資金需求。

5.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分析：

- 第一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於期內，不同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期內，並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化。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期內，隨著增值服務業務的發展和拓展，本集團對原有業務進行整合升級：將燃氣具銷售、小型安裝、維保及保險代理服務，分別重塑為智能家居、到家服務、延伸維保服務和保險業務。上述各項服務整合納入統一的增值業務體系，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加專業、便捷、多元的一站式服務體驗，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與客戶滿意度。

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以下經營分部。

管道天然氣銷售	—	向工業、商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天然氣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基於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天然氣管輸服務	—	通過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
增值服務	—	包括智能家居、到家服務、延伸維保服務和保險業務

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分部收入、業績和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管 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2,805,249	72,036	23,413	38,990	2,939,688
於某時點確認	2,805,249	-	23,413	38,990	2,867,652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72,036	-	-	72,036
分部業績	<u>208,502</u>	<u>39,261</u>	<u>20,401</u>	<u>28,021</u>	<u>296,185</u>
- 其他收入					57,192
- 行政開支					(90,222)
- 研發費用					(47,858)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					7,112
- 其他收益和虧損					36,545
- 融資收益					1,153
- 融資成本					(32,057)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按權益法入賬)					<u>6,04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u>234,097</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63,857	136	2,560	73	66,626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中)					<u>35,658</u>
					<u><u>102,284</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天然氣管 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2,542,624	115,915	25,134	34,939	2,718,612
於某時點確認	2,542,624	–	25,134	34,939	2,602,697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115,915	–	–	115,915
分部業績	<u>175,426</u>	<u>66,696</u>	<u>21,892</u>	<u>23,558</u>	<u>287,572</u>
– 其他收入					12,072
– 行政開支					(83,555)
– 研發費用					(46,790)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					10,344
– 其他收益和虧損					59,427
– 融資收益					1,921
– 融資成本					(42,192)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按權益法入賬)					<u>6,90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05,70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61,551	228	2,766	69	64,614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中)					<u>32,167</u>
					<u>96,781</u>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	8,964
安裝服務收入	2,712
租賃收入	396
57,192	12,072

8. 其他收益和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損壞天然氣場站及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	50,584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4)
淨匯兌收益	10,614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其他	(2,159)
36,545	59,427

9.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天然氣採購成本	2,428,769	2,212,110
僱員福利費用	138,593	129,266
折舊	102,284	96,7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80	88,803
– 使用權資產	8,104	7,978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18,255	26,453
安全生產費用	20,936	20,341
管道及其他材料採購成本	14,305	13,627
維修開支	7,960	6,963
其他專業費用	6,847	4,076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916	1,746
攤銷 – 無形資產	2,432	2,043
其他	40,286	47,979
銷售及服務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總額	<u>2,781,583</u>	<u>2,561,385</u>

10. 融資收益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u>1,153</u>	<u>1,921</u>
融資成本：		
– 利息費用	(63,068)	(77,487)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u>31,011</u>	<u>35,295</u>
	<u>(32,057)</u>	<u>(42,192)</u>
融資成本淨額	<u>(30,904)</u>	<u>(40,271)</u>

11.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50,902	42,224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20)	(546)	(228)
	<u>50,356</u>	<u>41,996</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曆年，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濱海香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點註冊成立)宣派的股息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利潤有關，則須按稅率10%繳納股息預提所得稅(「股息稅」)，而根據相關國際稅務條約在若干條件下可獲下調稅率。

本集團須就從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累計未匯出收益實際宣派及分派的股息繳納股息稅。由於濱海香港自二零二三年起獲得居民身份證明書，因此應用下調的股息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天津濱投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12. 股息

於期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836港元(「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76港元)並且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14,235,000港元(折合人民幣98,641,000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約104,428,000港元(折合人民幣95,594,000元))。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派發。

董事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3.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180,270</u>	<u>160,285</u>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70,112</u>	<u>1,378,447</u>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分)	<u>13.16</u>	<u>11.63</u>

(b) 稀釋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並無計算期內的每股稀釋收益。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	5,872,151	5,630,559
增加	144,890	216,012
出售與處置	(325)	(2,560)
折舊開支	(94,180)	(88,803)
期末賬面淨值	<u>5,922,536</u>	<u>5,755,208</u>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137,838	145,835
– 管道天然氣銷售	22,610	56,971
– 增值服務	5,032	3,300
– 天然氣管輸服務	2,271	7,423
	<u>167,751</u>	<u>213,529</u>
減：減值撥備	<u>(79,026)</u>	<u>(85,562)</u>
	<u>88,725</u>	<u>127,967</u>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7,094	7,389
減：減值撥備	<u>(5,017)</u>	<u>(5,642)</u>
	<u>2,077</u>	<u>1,747</u>
其他應收款	176,365	105,539
減：減值撥備	<u>(11,125)</u>	<u>(11,341)</u>
	<u>165,240</u>	<u>94,19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256,042</u>	<u>223,912</u>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及增值服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18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0,007	66,052
91-180日	3,034	8,581
181-365日	9,340	9,237
365日以上	132,464	137,048
	<u>174,845</u>	<u>220,918</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16. 股本

	未經審核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280,000</u>	<u>197,760</u>	<u>2,280,000</u>	<u>197,760</u>
已發行並繳足：	<u>1,383,255</u>	<u>117,455</u>	<u>1,383,255</u>	<u>117,455</u>
每股面值50.0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	<u>2,399</u>	<u>105,643</u>	<u>2,399</u>	<u>105,643</u>
總計		<u>223,098</u>		<u>223,098</u>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50,594	656,315
應付票據	—	30,000
其他應付款	488,370	568,027
應計費用	4,477	5,8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43,441	1,260,14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14,921	167,121
91-180日	68,007	48,883
181-365日	113,560	99,277
365日以上	354,106	341,034
	650,594	656,315

18. 借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b)	<u>102,302</u>	<u>225,712</u>
無抵押			
– 銀團借款	(a)	<u>464,601</u>	–
– 銀行借款	(b)	<u>1,958,614</u>	<u>1,572,985</u>
		<u>2,423,215</u>	<u>1,572,985</u>
非流動借款合計		<u>2,525,517</u>	<u>1,798,697</u>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b)	<u>37,549</u>	<u>57,495</u>
– 其他借款	(c)	<u>37,986</u>	<u>174,629</u>
		<u>75,535</u>	<u>232,124</u>
無抵押			
– 銀團借款	(a)	<u>10,980</u>	<u>572,282</u>
– 銀行借款	(b)	<u>670,366</u>	<u>323,697</u>
		<u>681,346</u>	<u>895,979</u>
流動借款合計		<u>756,881</u>	<u>1,128,103</u>
借款總額		<u><u>3,282,398</u></u>	<u><u>2,926,800</u></u>

附註：

(a) 銀團借款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融資協議所獲得金額約為8,200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72億元)之銀團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期到期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訂立一份新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提取銀團貸款4,500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045億元)及人民幣1.725億元；有關貸款分別按年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1.8%計息，以及按固定年利率3.8%計息。該筆銀團貸款由天津清潔能源、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及泰城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b)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	102,302	225,712
無抵押	<u>1,958,614</u>	<u>1,572,985</u>
	<u>2,060,916</u>	<u>1,798,697</u>
流動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	37,549	57,495
無抵押	<u>670,366</u>	<u>323,697</u>
	<u>707,915</u>	<u>381,192</u>
	<u><u>2,768,831</u></u>	<u><u>2,179,889</u></u>

附註：

有抵押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抵押品或擔保人		
以若干附屬公司的收費權及若干應收賬款作擔保	139,851	283,207

(c)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抵押品		
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	100,214
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5億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12億元)之 天然氣管道資產(附註)	37,986	74,415
	37,986	174,629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與一家獨立財務融資租賃公司簽訂一份財務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天津清潔能源將其天然氣管道資產轉讓予財務融資租賃公司後將其回租。該等交易若干細節如下：

	所轉讓天然氣 管道資產之 賬面淨值 百萬人民幣	對價 百萬人民幣	租賃期	回租租金
交易	305	3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每季度 人民幣1,875萬元

由於天然氣管道資產轉讓不符合作為資產出售轉移的要求，本集團繼續確認被轉讓資產，並確認與轉讓對價相等的借款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確認為天津清潔能源以天然氣管道資產抵押的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借款。

(d) 借款償還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56,881	1,128,103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953,608	741,193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876,078	598,868
五年以上	695,831	458,636
合計	<u>3,282,398</u>	<u>2,926,800</u>

(e)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78,274	2,354,518
美元	304,124	572,282
	<u>3,282,398</u>	<u>2,926,800</u>

19. 遞延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53,892	51,731
建設項目補助(附註(b))	84,006	83,966
	<u>137,898</u>	<u>135,69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約人民幣53,89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731,000元)有關若干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政府補貼。因此，政府補貼分類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燃氣管道資產的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直線法撥回至損益。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合共約人民幣84,00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966,000元)有關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及供暖建設項目的補助。相關資產屬於上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此，補助分類為遞延收益，並將在日後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直線法撥回至損益。

20.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952</u>	<u>46,036</u>
—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166)</u>	<u>(20,484)</u>
	<u><u>25,786</u></u>	<u><u>25,552</u></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449	10,383	1,200	10,004	46,036
計入／(扣除)損益	<u>462</u>	<u>(1,546)</u>	<u>—</u>	<u>—</u>	<u>(1,084)</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24,911</u></u>	<u><u>8,837</u></u>	<u><u>1,200</u></u>	<u><u>10,004</u></u>	<u><u>44,952</u></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620	12,746	3,430	8,414	50,210
扣除損益(經重列)	<u>(701)</u>	<u>(2,310)</u>	<u>—</u>	<u>—</u>	<u>(3,01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u><u>24,919</u></u>	<u><u>10,436</u></u>	<u><u>3,430</u></u>	<u><u>8,414</u></u>	<u><u>47,199</u></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	<u>35,725</u>	<u>37,355</u>
–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166)</u>	<u>(20,484)</u>
	<u>16,559</u>	<u>16,871</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未匯出收益 的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設備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50	28,395	210	37,355
計入損益	<u>–</u>	<u>(1,630)</u>	<u>–</u>	<u>(1,63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750</u>	<u>26,765</u>	<u>210</u>	<u>35,725</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00	27,379	420	32,799
(計入)/扣除損益(經重列)	<u>(5,000)</u>	<u>1,761</u>	<u>–</u>	<u>(3,23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重列)	<u>–</u>	<u>29,140</u>	<u>420</u>	<u>29,560</u>

21. 承擔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60,585</u>	<u>558,854</u>

22.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由下列實體控制：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泰達香港	最大股東	香港特區	38.16%	38.00%
泰達	泰達香港的最終母公司	中國	42.41%	42.23%
長城燃氣香港	第二大股東	香港特區	29.68%	29.55%
中石化	長城燃氣香港的最終 母公司	中國	29.68%	29.55%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56,986	92,953
聯營公司	19,100	88,518
其他關聯方	828	645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323	578
	<u>77,237</u>	<u>182,694</u>

ii.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811	2,369
----------	-----	-------

iii.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612	47
----------	-----	----

iv. 增值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	279	51
合營企業	120	3
其他關聯方	21	279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	416
	420	749

v. 天然氣採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534,541	427,143
-----------	---------	---------

vi.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採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3,040	4,298
----------	-------	-------

vii. 採購汽油及其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975	883
聯營公司	3	—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2	—
	980	883

viii. 利息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271	5,958
-----------	-----	-------

ix. 其他服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9,062	11,720
其他關聯方	251	251
	9,313	11,971

x. 償還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30,000 —

xi. 償還借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100,000 —

本集團向關聯方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定價乃基於當地政府所頒佈的參考價格而定。其他交易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5,826	5,586
其他關聯方	1,901	1,901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878	733
聯營公司	139	210
合營企業	135	—
	<u>8,879</u>	<u>8,430</u>

ii. 預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42,826	65,488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1,131	235
	<u>43,957</u>	<u>65,723</u>

iii. 合同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u>203</u>	<u>—</u>

iv.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12,101	11,709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26	30,000
聯營公司	16	13
其他關聯方	6	6
	<u>12,149</u>	<u>41,728</u>

v.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5,810	11,143
聯營公司	899	111
其他關聯方	383	634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164	424
	<u>7,256</u>	<u>12,312</u>

vi.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u>-</u>	<u>100,214</u>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公司最大及第二大最終股東均為國有控股企業，由此本公司於現時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國有控股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體制中經營業務。

除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控股實體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管道天然氣買賣；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資產租賃、管道材料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 存款及獲取融資；及
- 使用公用事業服務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與跟其他並非國有控股實體所進行交易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制訂產品及服務買賣的採購政策、定價策略及批准程式，而此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國有控股實體。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袍金	1,173	1,232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1,290	1,668
退休福利	123	1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增值服務。

管道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球天然氣市場在地緣政治問題，包括俄烏戰火未停、中東硝煙又起及全球經貿環境持續惡化，疊加氣候異常等多重因素共振下經歷劇烈震盪，天然氣價格風險溢價抬升，市場波動加劇，全球能源供應鏈韌性面臨嚴峻考驗。中國內地天然氣市場表現與國際市場掛鉤。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數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約2,068.5億立方米，同比下降2.4%，供應端呈現「國產穩步增長、進口結構性收縮」之態勢，上半年全國天然氣產量約1,33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1.6%；天然氣進口量5,745萬噸，同比下降3.4%，在高企的國際氣價與終端需求偏弱的雙重擠壓下，國內天然氣市場整體處於供需緊平衡狀態。

面對外圍天然氣價格劇烈波動及經濟復甦緩慢的雙重挑戰，本集團依託多元化的氣源結構及敏銳的市場策略，持續優化採購結構，靈活把握市場機遇，穩定氣量銷售。二零二六年三月，泰達與中石化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天然氣**」）簽訂《關於進一步深化戰略合作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其中涵蓋氣源支持與終端市場規模拓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用與儲存支持、及加大投資力度與戰略協同。有關新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因此，於期內，民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分別約增至 $6,925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5,453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6,583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2,53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亦實現總銷氣量約12.0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5.6%，其中管銷天然氣量約9.2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11.2%，展現出逆勢環境下的經營韌性。於期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805,249,000元，比對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542,624,000元增加人民幣262,625,000元或增加10%。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量增加所致。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營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確保了天然氣無縫分銷並擴大其網絡覆蓋範圍。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新建商品房中住宅銷售面積下降12.4%，銷售額下降13.7%。受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調整影響，期內本集團新增用戶規模有所放緩，增速較去年同期下降0.6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城市中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4,149公里，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16公里錄得增加33公里，累計高壓及次高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704公里，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3公里錄得增加1公里。於期內，本集團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2,03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15,915,000元減少人民幣43,879,000元或減少38%，主要源於本集團新增用戶規模有所放緩。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天然氣為本集團天然氣管輸服務的主要使用能源。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能源，在解決環境污染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之作用，與傳統化石燃料相比，天然氣大幅減少了碳排放等有害污染物的排放。天然氣擁有安全性、可靠性及成本效益等內在優勢，能夠吸引全國工業及住宅選擇使用天然氣。此外，天然氣已成為全球清潔能源戰略之基石，有助向可持續及環保能源系統過渡。這與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及促進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努力一致，鞏固了其在中國內地清潔能源倡議發展中的重要性。

由於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下降以及終端用戶需求偏弱，於期內，本集團代輸氣量約為281,910,000立方米，對比去年同期311,520,000立方米減少29,610,000立方米或減少9.5%。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3,413,000元，比對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5,134,000元減少人民幣1,721,000元或減少7%。本期管輸服務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源於本集團為客戶代輸氣量減少。

增值服務

於增值服務領域，本集團開闢多元服務渠道，豐富產品品類，增設廚房美裝業務、安防產品銷售、技術諮詢服務等新業務。本集團將其原有燃氣具銷售、小型安裝服務、維保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擴展形成智能家居、到家服務、延伸維保服務和保險業務四大服務領域，提供多項增值服務。由於本集團擴展了增值業務的服務範圍及銷售品種，於期內，增值服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8,99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34,939,000元增加人民幣4,051,000元或增加12%。當中本集團智能家居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46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9,211,000元增加人民幣249,000元或增加3%。本集團到家服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7,657,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17,125,000元增加人民幣532,000元或增加3%。由於對非居民用戶的服務範圍擴大，原有的維保服務已擴展到與燃氣相關的技術諮詢及安檢服務等相關服務。本集團延伸維保服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48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3,875,000元增加人民幣3,605,000元或增加93%。本集團保險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393,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4,728,000元減

少人民幣335,000元或減少7%。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濱海泰悅家科技有限公司(「泰悅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與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城市更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泰達城更」)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於泰達城更及其關聯方開發、建設、運營的各類城市更新、住宅及商業、公共建築等項目中，應優先採用泰悅家之燃氣具產品、智能安防系統及廚房燃氣美裝設計施工服務。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自願性公告。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本集團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建設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方。

展望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球天然氣市場在地緣政治問題，包括俄烏戰火未停、中東硝煙又起及全球經貿環境持續惡化，疊加氣候異常等多重因素共振下經歷劇烈震盪，天然氣價格風險溢價抬升，市場波動加劇，全球能源供應鏈韌性面臨嚴峻考驗。中國內地天然氣市場表現與國際市場掛鉤。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數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約2,068.5億立方米，同比下降2.4%，供應端呈現「國產穩步增長、進口結構性收縮」之態勢，上半年全國天然氣產量約1,33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1.6%；天然氣進口量5,745萬噸，同比下降3.4%，在高企的國際氣價與終端需求偏弱的雙重擠壓下，國內天然氣市場整體處於供需緊平衡狀態。

面對外圍天然氣價格劇烈波動及經濟復甦緩慢的雙重挑戰，本集團依託多元化的氣源結構及敏銳的市場策略，持續優化採購結構，靈活把握市場機遇，於期內實現總銷氣量約12.0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5.6%，其中管銷天然氣量約9.2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11.2%，展現出逆勢環境下的經營韌性。

於增值服務領域，本集團一方面開闢多元服務渠道，豐富產品品類，增設廚房美裝業務、安防產品銷售、技術諮詢服務等新業務，形成智能家居、到家服務、延伸維保服務和保險業務四大服務領域；一方面，積極拓展域外合作，擴大客戶基礎。泰悅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與泰達城更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於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達城更及其關聯方開發、建設、運營的各類城市更新、住宅及商業、公共建築等項目中，應優先採用泰悅家之燃氣具產品、智能安防系統及廚房燃氣美裝設計施工服務。目前，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泰悅家產品已陸續入駐泰達城更及其關聯方之小區項目。期內，泰悅家又與多家燃氣公司進行燃氣具產品域外合作，建立代理銷售關係。以上舉措標誌本集團增值服務業務由私域客戶進一步向公域客戶規模化拓展，有助提升增值服務業務之滲透率及盈利貢獻。

在深化產業鏈協同方面，本集團亦持續獲兩大股東泰達及中石化鼎力支持。為持續將本集團打造為雙方在天然氣及清潔能源綜合利用等領域的終端合作平台，進一步深化在一方或雙方經營優勢區域(特別是天津區域)的合作，加大投資力度，共同支持本集團完善產業鏈條、拓展終端市場規模、提升綜合能源業務競爭力，二零二六年三月，泰達與中石化天然氣簽訂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涵蓋六大方面，包括氣源支持與終端市場規模拓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用與儲存支持、區域燃氣市場整合、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合作、碳資產管理合作研究及加大投資力度與戰略協同。於新框架協議下，本集團與中石化下屬負責新能源發展的專業化投資平台公司之項目合作亦見實質進展。二零二六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與中石化新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訂立五年期《綠氫供應框架協議》，落地天津管網摻氫示範、長輸管線對接、萬噸級綠氫穩定供應及氫能多元場景佈局，搶佔「綠氫+天然氣」在

城市燃氣領域的商業化先機。隨後，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與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訂立三年《關於協同發展清潔能源產業的戰略合作協議》，聚焦「地熱&天然氣+」多能互補供能合作、碳資產聯合開發及交易，以及一體化綠電業務合作，全面提升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的競爭優勢，助力本集團實現向綜合能源供應商轉型的長期戰略落地。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實現綜合能源項目落地實施。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城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泰城集團**」)與中國內地浙江省德清縣人民政府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德遠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德遠文化**」)訂立出資協議，以共同出資設立德清啟源智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啟源智控**」)，其中泰城集團持股51%，德遠文化持股49%。此後，啟源智控分別與德清縣新市鎮白彪村集體經濟組織和德清鑫合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由啟源智控投資建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預計投建總容量為3.51百萬瓦(以實際安裝為準)。此舉顯示本集團向綜合能源供應商轉型取得實質性突破。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自願性公告。

為進一步精細化本集團財務管理及降低綜合融資成本，本集團通過開拓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持續優化融資結構等方式對存量貸款利率作有效管控。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綜合融資利率為4.0%，較二零二五年底的4.4%進一步下降0.4個百分點，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4百萬元，為本集團未來戰略發展奠定堅實的資金基礎。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上述地緣政治波動及終端需求復甦節奏仍將持續影響天然氣市場運行。隨著國家「雙碳」戰略縱深推進，天然氣作為清潔化石能源，仍是能源結構轉型的重要支撐與關鍵載體。在天然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落實多元化氣源採購策略，持續優化綜合採購成本，夯實客戶用氣結構優勢，積極推動價格傳導機制落地，穩固天然氣主業盈利韌性；在增值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深耕存量基本盤，迭代升級智能家居產品體系，提高到家服務滲透水平，擴大延伸維保服務鏈條，提升保險業務觸客效能，並積極探索新業務模式，推進社區網格化服務建設與社區店運營模式，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的同時，做大增值服務業務規模；在綜合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工商客戶資源優勢，加速各類綜合能源項目落地。依託股東戰略協同賦能，聚焦分佈式光伏、綠氫摻氫、地熱多能互補、能源託管及碳資產管理五大核心方向，力爭年內落地更多標桿示範項目，推動本集團從傳統城市燃氣運營商向綜合能源服務商實現實質性轉型升級。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與行業挑戰，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錨定「鞏固城燃業務基本盤、大力發展增值服務、加快向綜合能源供應商轉型」三大核心方向，穩步推進與兩大股東的各項戰略合作落地，確保協同優勢轉化為經營實效。本集團將以更具韌性的業務佈局和清晰的發展路徑，保持經營業績穩健增長，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回報。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0.1%(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

本期內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分部業績中毛利率較高的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的業績下降。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百萬元或增加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增加12.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毛利的增加；(2)其他收入的增加；及(3)融資成本的減少。

於期內本公司之每股基本收益為人民幣13.16分，比對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1.63分增加人民幣1.53分。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為其資本流動性需求提供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282,39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26,800,000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36,73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949,000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7,352,000元，定期存款約人民幣78,858,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526,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29,035,000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34。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5%)。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正審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需償還之現有貸款，並將於適當時候與潛在融資方進行談判，以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利率，為其於現行融資安排下的借款提供再融資。

借貸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282,398,000元，其中9%以美元計值及91%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26,800,000元，其中20%以美元計值及80%以人民幣計值)。

銀團借款包括美元和人民幣，美元段年利率為SOFR加每年1.8%，人民幣段的年利率為3.8%。國內銀行有抵押的人民幣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3.74%至4.80%。銀行無抵押的人民幣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2.4%至3.6%。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3.30%。20%的借款為固定利率，80%的借款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約為人民幣756,881,000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8。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債務再融資及為本集團所需的一般企業資金提供融資。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82,921,000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由港元改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一直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加上其主要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且其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董事會認為，變更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及清晰地瞭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期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約人民幣16百萬元淨匯兌收益。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管理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提取的銀團貸款餘額約為82百萬美元，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期到期，為償還該筆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銀團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2026融資協議**」），以提取不超過45,000,000美元及人民幣172,500,000元的銀團貸款。該等銀團貸款由本公司提取各自融資日期起分別計為期24個月。有關2026融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公告。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了以美元計值的借款，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並繼續堅定地致力於審慎的資本和現金流管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52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06,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5,373,000元的管網和設備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8。

末期股息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0.0836港元（折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69元）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76港元）。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14,235,000港元（折合人民幣98,641,000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約104,428,000港元（折合人民幣95,594,000元））已獲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派發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宣告派付於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期末後的重大事件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末後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56名員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6名)。於期內，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百萬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薪酬政策

我們認識到，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員工所作出的貢獻，我們將其視作本集團之無價之寶。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同時為全體員工營造公平、包容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通過遵守法律法規、實施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及通過培訓和績效評估培養安全文化，將強化工作安全、保障職業健康放在首位。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此外，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員工的激勵及獎勵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及鄧麗華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中期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交易時限及證券數量交易。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必需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張旺先生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高亮先生（「**高先生**」）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獲選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儘管張旺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高先生連同其他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均可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對價約6,842,980港元(扣除開支後)購回合共5,87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進行回購旨在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購買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股份購買對價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對價 (港元)
一月	240,000	1.16	1.11	273,200.00
二月	116,000	1.12	1.10	129,100.00
三月	466,000	1.12	1.08	514,280.00
四月	4,666,000	1.26	1.10	5,509,800.00
五月	184,000	1.11	1.06	198,600.00
六月	204,000	1.11	1.06	218,000.00
	<u>5,876,000</u>			<u>6,842,98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